

虚构柬埔寨“西港特区”投资项目，虚构亚泰坊“数字货币”，引诱他人加入传销组织。短短6个月，就发展下线层级108层，吸纳会员注册账号67万个，涉案金额达8.14亿元.....经江苏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一审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时某、明某等16名被告人六年零十个月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，涉案赃物、赃款及孳息、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

时某等10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23日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平台成立大会时某在宣讲

该平台没有任何实体产业，靠不断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。至2018年6月案发，平台已吸收会员18万人，会员层级多达108级，注册账号41万个，累计涉案金额高达6.32亿元。

空壳公司的“虚拟币交易”

2017年8月，时某在山东青岛成立了兴长源大数据有限公司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。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，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、区块链技术服务。

“刚开始我也认真经营，但公司太小，一年到头基本没业务。”陷入困境的时某将目光盯在了火爆的虚拟货币上，并打起了歪主意。

2017年12月，兴长源公司建立了亚泰坊网络平台。2018年1月，亚泰坊网络平台正式上线。时某任命行政、财务、技术等管理人员，设立办公室、技术部、客服部等部门，定期组织员工开会、培训，打造了如同正规公司一样的专业化运营模式。

来自内蒙古的明某在成为亚泰坊副总裁后，与行政秘书刘某等其他骨干成员通过投放广告、宣传讲授“亚泰坊”的背景、盈利模式、操作模式等内容，在青岛、西安等地不断吸引、发展下线人员，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。

为了打造公司“硬实力”，创始人时某带着副总裁明某、大区总裁杨某某、团队长吴某某等公司“领导层”到柬埔寨进行“路演”。时某以军民融合为名，虚构柬埔寨“西港特区”投资项目，给投资者“洗脑”，吸引更多人购买“亚泰坊币”。

会员买入亚泰坊币后，怎么获得收益呢？

时某“打造”了两种模式：一种是静态收益，跟银行定期存款吃利息一样的锁定期套餐——锁定满5天每天返利5‰，满15天每天返利6‰，满30天每天返利7‰，满60天每天返利8‰。另一种是动态收益，即拉人头赚提成，也就是会员之间有层级隶属关系，下线新会员买入亚泰坊币后，会有5%至25%的投资额度返利给上线会员，作为上线发展下线的提成。只要不断地去发展新会员，上线就可以获得其发展的1到10层级下线会员的投资提成。这两种方式的返利都是以“亚泰坊币”的形式发放至会员账户中。

会员若想退出投资变现，则必须通过“内盘对冲”和“外盘提现”两种方式进行提

现。“内盘对冲”即上下线会员之间可以对自己持有的“亚泰坊币”直接在亚泰坊平台内进行交易，绝大多数会员都选择这种方式“买入卖出”；“外盘提现”即借助代币交易平台进行搭桥，以供非上下级关系且有需求的买卖双方直接交易。

亚泰坊平台规定，会员每月只能把锁定套餐内5%的亚泰坊币转到外盘——“环太平洋资产交易平台”（简称“环太网”）进行交易提现。“环太网”作为数字货币的交易场所，一般交易的都是比特币、狗狗币等主流数字货币，像亚泰坊币这种时某自创的虚拟货币在“环太网”中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。

为了制造外盘繁荣假象，以此扩大亚泰坊平台吸引力，时某特地安排专人对会员转入“环太网”的亚泰坊币进行“高价”回购。

但实际上，所有的“投资款”都落在了时某手中，而且“只进不出”。时某将发行的“亚泰坊币”的初始币值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设置为1：1，并鼓吹“亚泰坊币”会不断升值，每天人为调控随意提高“亚泰坊币”价格，以此诱使会员不断买入“亚泰坊币”并持有，防止会员抛售引起崩盘。

不少会员为了获得更多的“亚泰坊币”累积，就中了时某的圈套，除了不断地发展下线赚提成，也通过“内盘”不断买入其他会员持有的“亚泰坊币”，并伺机“高价”卖出。

补充侦查追加1.82亿

2018年10月20日，该案移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在阅卷过程中，承办检察官发现，在部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及下线会员的谈话中均提到“码联天下”这个平台。

“码联天下”由熊某某（另案处理）于2018年3月创立，通过“分红”吸引会员购买“产品包”，其组织架构、盈利模式与亚泰坊平台如出一辙，均没有任何实体产业，靠不断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。时某在2018年4月带队对“码联天下”考察后，认为其“前景广阔”，遂提出合作事宜。时某在成立亚泰坊平台的四五个月，为了吸收更多的“投资额”，决定把会员平移至“码联天下”，其层级关

系保持不变，并要求会员缴纳3330元购买“产品包”参与动态奖励。2018年6月，“码联天下”被公安机关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。



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

第二检察部负责人、员额检察官

徐玉洁

近年来，随着“区块链”“比特币”等新概念的兴起，一些不法分子以自创“虚拟货币”等新名词、新概念为噱头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各种宣传培训吸引老百姓参与其中。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新名词，迷惑性强，很容易上当受骗。检察官提醒：目前，依据《人民银行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投

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，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不管罩上什么时髦的外衣，都是骗人的把戏。网络传销套路深似海，高回报创富神话是个坑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